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瑞信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同日簽訂的瑞信認購意向書，以及所訂立關於接納本公司為瑞信基金有限合夥人的瑞信合夥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的術語與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相應術語具有相同涵義。

瑞信合夥協議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以及下列其他有限合夥人有條件簽訂瑞信合夥協議。瑞信合夥協議闡明(其中包括)瑞信基金的年期、宗旨及目標、每位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以及瑞信基金的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懷格健康擁有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1.56%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本公司約15.18%股權。懷格企業是懷格健康持股70%的子公司，其餘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蔣雲文先生持有。王鏜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36%股權，並為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懷格健康、懷格企業及王鏜先生各自均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意向書均於同日與懷格健康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認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本公司於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的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訂立認購意向書以及其後訂立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瑞信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董事所盡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寧波懷格泰益及王錯先生、黃楚彬先生、陳星先生及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中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及建議瑛泰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4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2020年5月22日或前後。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瑞信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同日簽訂的瑞信認購意向書，以及所訂立關於接納本公司為瑞信基金有限合夥人的瑞信合夥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的術語與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相應術語具有相同涵義。

瑞信合夥協議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以及下列其他有限合夥人有條件簽訂瑞信合夥協議。瑞信合夥協議闡明(其中包括)瑞信基金的年期、宗旨及目標、每位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以及瑞信基金的管理。

待獨立股東批准瑞信認購意向書及瑞信合夥協議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與懷格健康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瑞信基金。

瑞信基金的年期

瑞信基金的年期將為自瑞信基金的初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七年。年期內前四年將為投資期，年期內的餘下年份將為退出期，於退出期內除對現有投資的後續投資外，瑞信基金不得開展任何進一步投資。待合夥人一致同意後，瑞信基金的年期可續期兩年。

瑞信基金的宗旨及目標

瑞信基金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CRO服務行業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藥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瑞信基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標的。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本公司即將發佈的後續財務報告中確定投資標的後，本公司將披露擬投資項目的概況及其性質。

資本承擔

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目標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15.8百萬元，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應繳納的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出資額 (人民幣)	佔比
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3.8百萬元	1.20%
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50百萬元	15.83%
華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百萬元	15.8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百萬元	12.66%
王鐸先生	35百萬元	11.08%
寧波同創助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百萬元	6.33%
郭琰*	12百萬元	3.80%
北京鼎泰嘉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10百萬元	3.17%
王勇*	10百萬元	3.17%
何永清*	10百萬元	3.17%
黃楚彬	10百萬元	3.17%
沙益冰*	10百萬元	3.17%
黃博*	10百萬元	3.17%
姚傑*	10百萬元	3.17%
王仲平*	10百萬元	3.17%
陳慶明*	5百萬元	1.58%
俞良*	5百萬元	1.58%
金雪娣*	5百萬元	1.58%
韓雪	5百萬元	1.58%
陳進*	5百萬元	1.58%

附註：

* 指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對瑞信基金的出資額乃經參考瑞信基金的資本需求總額、訂約方於當中的權益比例及基金管理人的人員配置後由本公司及懷格健康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提供出資。誠如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9.6%用於戰略性投資，包括收購、合夥經營及許可，其中包括直接或透過專業醫療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於醫療行業的創新型公司。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全球發售的最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已分配至上述戰略投資。

交易的交割

待獨立股東批准瑞信認購意向書及瑞信合夥協議後，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出資額的一半（「首期付款」）須在普通合夥人發出相關付款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付款通知預期於2020年9月或之前發出。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剩餘一半出資額須在首期付款的十二個月內支付。

瑞信基金的管理

瑞信基金將由其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懷格健康管理。根據瑞信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人將獲全權委託管理瑞信基金，其主要職責將包括(i)備案；(ii)推介及籌集資金；(iii)投資及日常營運；及(iv)信息披露等義務。

與瑞信基金有關的投資決策應由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八(8)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4)名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委任人、三(3)名外部行業專家及一(1)名法律顧問。該委員會將主要負責就(其中包括)瑞信基金進行的任何投資、有關投資的管理及處置作出決定，以及向目標投資公司委派董事及／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棟科博士將被任命為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行業專家。投資決策委員會擁有投資決策最終決定權。投資決策委員會基於多數票做出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對於投資決策委員會多數票的控制權。

訂立瑞信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瑞信基金旨在於中國投資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CRO服務行業實體的股權，及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藥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

董事會認為，瑞信基金投資為本公司創造了一個契機，有助本公司促進其在醫療器械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戰略發展、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較之其他投資機會（如直接股權或債務投資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而非懷格健康（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基金管理人），董事會認為，投資瑞信基金具有下列優勢：

1. **長期合作及統一戰略。**基金管理人由專門從事生物醫藥行業投資的經驗豐富的基金經理團隊運營。合作十餘年以來，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與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起可信賴的業務關係，並共享一致的投資理念、風格及策略。
2. **可靠的業績記錄。**作為活躍的專業投資者，基金管理人於整個投資期間內針對生物醫藥行業的投資組合均有良好業務表現，並有望在退出時獲得投資回報。該等業務表現已為判斷基金管理人於確定投資目標、商業談判及盡職調查以及投資組合管理及退出策略的投資敏銳度及能力提供可靠的業績記錄。
3. **利益一致。**由於基金管理人是本公司首次公開募股前的投資人及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董事會認為，與其他潛在的投資合夥人相比，基金管理人與本公司擁有更多一致利益，有利於激發最大化的瑞信基金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認購意向書及瑞信合夥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經計及上述優勢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瑞信合夥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球囊擴張壓力泵、導管鞘套裝、造影導絲、動脈壓迫止血帶、Y型連接器套裝、壓力延長管、三通旋塞及造影導管)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特別是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手術)。

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懷格健康為一家位於上海的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大健康產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創業投資基金的管理機構。其已經投資醫療健康行業若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試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中逸安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現有管理團隊成員10餘人，分別專注於醫療健康、投資銀行、合規風控等各個方面，在業務、法律及財務等各個方面均配備了優秀的專業人員。懷格健康目前管理兩隻人民幣基金，分別為寧波懷格共信及寧波懷格泰益。寧波懷格共信成立於2017年7月，總出資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管理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內部收益率為35.30%。寧波懷格共信的投資期限將於2020年8月到期。寧波懷格泰益成立於2018年8月，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管理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內部收益率為351.82%。截至本公告日期，寧波懷格泰益已收並預留作投資的所有出資額均已使用，因此，寧波懷格泰益將不再進行任何投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懷格健康為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本公司約15.18%股權。懷格健康由普通合夥人王鏜先生擁有1%，並由有限合夥人趙威女士(王鏜先生的配偶)、定立中先生、方聖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杜江波博士分別擁有85%、5%、5%及4%。定立中先生及杜江波博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瑞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華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855)，主要從事防爆電器和專業照明裝置、配件及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姚蓉女士。

懷格企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為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設立瑛泰基金並擔任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成立。其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王鍇先生為醫療保健行業資深投資者。王鍇先生為內資股股東之一及其個人持有本公司3.36%股權。王鍇先生亦擁有懷格健康1%權益，為懷格健康普通合夥人，而懷格健康擁有寧波懷格泰益1.56%權益，為寧波懷格泰益普通合夥人；其亦擁有寧波懷格共信10.27%權益，為寧波懷格共信有限合夥人，而寧波懷格共信擁有寧波懷格泰益的53.13%權益，為寧波懷格泰益有限合夥人。憑藉個人所持股份以及作為寧波懷格泰益的普通合夥人，王鍇先生合計擁有本公司18.54%權益。

寧波同創助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瑞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其普通合夥人為柴燕鵬先生。柴燕鵬先生亦為持股3.61%的內資股股東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北京鼎泰嘉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企業策劃及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管健先生。

黃楚彬先生，瑞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為持股4.26%的內資股股東。韓雪女士，瑞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為持股4.26%的內資股股東陳星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瑞信合夥協議的訂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懷格健康擁有主要股東寧波懷格泰益1.56%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持有本公司約15.18%股權。懷格企業是懷格健康持股70%的子公司，其餘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蔣雲文先生持有。王鍇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36%股權，並為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懷格健康、懷格企業及王鍇先生各自均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意向書均於同日與懷格健康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認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本公司於瑛泰基金及瑞信基金的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訂立認購意向書以及其後訂立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瑞信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董事所盡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寧波懷格泰益及王鏊先生、黃楚彬先生、陳星先生及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中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及建議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0年4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2020年5月22日或前後。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O」	指	合同研究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或 「懷格健康」	指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懷格企業」	指	上海懷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智融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意向書、瑞信合夥協議、建議瑛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寧波懷格泰益及王錯先生，黃楚彬先生，陳星先生及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有限合夥人」	指	瑞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懷格共信」	指	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懷格泰益」	指	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信基金」	指	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瑞信合夥協議」	指	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就設立瑞信基金而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的合夥協議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香港，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